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昀柔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：100371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26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6270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2627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26270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26270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2627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

法」第14條、第29條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

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0546A

號、原民教字第111000870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
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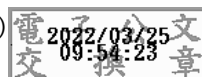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0546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楊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125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1/03/25 17:50



1110002034

有附件